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了二零零五年度第二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反對規劃署批出新田鄉牛潭尾之大型地產發展項目

2. 委員關注發展商在上述地產發展項目外圍正進行渠務及道路改善工程，但事前未有收到有關諮詢文件。
3. 元朗地政處代表回應上次會議中委員提出的要求，表示暫時不會在地區地政會議上討論此修改地契條款之個案，但已去信要求發展商與新田鄉事委員會舉行正式會議，以討論附近居民關注之事宜。至於委員提及現時發展商在外圍進行的渠務工程，已獲屋宇署批准。規劃署代表補充有關渠務工程是地契條款中容許發展之項目。

反對在發展審批地區或分區計劃大綱圖地區內發展土地申請規劃編號 (A/YL-NTM/178)

4. 委員關注上述規劃申請的地帶附近有不少墓地，居民擔心該發展項目會影響及嚴重破壞附近的風水及堵塞前往墓地之通道。
5. 規劃署代表回應，申請人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要求城市規劃委員會暫緩考慮該規劃申請。元朗地政處代表表示，會提示申請人保留現有通道或提供新通道以便居民前往附近的墓地，並會把有關意見交規劃署考慮。
6. 委員認為應在住宅發展項目與墓地之間設立緩衝區，並建議在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討論有關建議。委員促請有關部門尊重居民意願，並反對該項規劃申請。會上以絕對多數票通過以下動議：

「本會強烈不滿有發展商在新田石湖圍隔鄰進行大型地產發展，嚴重破壞附近殮葬區山墳風水和自然景觀；要求城規會拒絕有關規劃申請及要求地政處不得將政府官地批與發展商。」

[會後註：上述動議已轉交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